主旨：貴院函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詢各縣市政府、學校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機關聘（邀）請法官擔任研習會（公聽會）講座，是否屬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，並得以公假前往，及貴院函詢法官至澳門大學法學院授課，是否屬兼任業務疑義等 2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8.26.　秘臺人三字第10200174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8月26日

主旨：貴院函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詢各縣市政府、學校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機關聘（邀）請法官擔任研習會（公聽會）講座，是否屬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，並得以公假前往，及貴院函詢法官至澳門大學法學院授課，是否屬兼任業務疑義等 2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2年 7月 2日院鎮人一字第1020004319號及同年 8月 7日院鎮人一字第1020005223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司法院大法官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及第 101條規定：「自本法施行後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、檢察官之相關規定，與本法牴觸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（二）本院 102年 3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8508號函轉法官法施行後有關法官兼職規定略以：

1. 法官為機關內部之成員，其參與機關內應處理之事務，係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展之一環，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，非屬兼任職務或業務。…法官應聘前往司法院所屬之司法人員研習所（現改制為法官學院）及法務部所屬之司法官訓練所（現改制為司法官學院）擔任講座，係為傳承審判經驗，提升司法職能，亦屬司法職務之一部，非屬兼任職務或業務。
2. 補充定義：法官法第16條所稱「職務」，係指「法令或章程定有一定之職稱及職掌者」；所稱「業務」，係指「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」。

三、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詢各縣市政府、學校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機關聘（邀）請法官擔任研習會（公聽會）講座，是否屬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，並得以公假前往 1案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官擔任前揭講座，如未符前開法官兼職補充定義所稱之「職務」或「業務」，即非法官法第16條所稱職務或業務，無須依該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；惟仍應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18條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」之規定。

（二）法官法第85條第 1項規定：「法官之請假，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。」是法官擔任旨揭講座，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條規定，核給公假，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四、至貴院所詢澳門大學法學院擬敦聘貴院法官自 102年12月10日至12日至該校授課，每日晚間授課 3小時，授課時數共計 9小時，是否屬兼任業務、是否屬法官法限制法官兼職之範疇 1案，因係至國外大學密集性授課，除似為擔任兼任教職外，授課性質有反覆實施之情形，依前揭兼職規定之補充定義，屬法官法第16條所稱職務或業務。法官參與上開活動，應經任職機關同意。另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，應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；若接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或補助者，應依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第 3點、第 5點規定，於收受完畢10日向政風單位辦理申報。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大法官辦公室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登法學函釋）